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9/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000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0年2月11日就上述修訂規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80/99-00號文件)。扼要而言，此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加入一項新的駕駛規則，禁止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訊設備。

2. 在2000年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容後考慮修訂規例，以便涂謹申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修訂規例中“駕駛”一詞的涵義。

3. 在2000年3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本部向議員解釋，法庭會因應出現該詞的有關法例的文意來詮釋“駕駛”一詞。議員對修訂規例再無提出疑問。

4. 在2000年3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涂謹申議員告知本部，他需要更多時間考慮修訂規例，因為他關注修訂規例所建議的新駕駛規則的適用範圍。涂議員在2000年3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延展審議期限的議案。在該議案獲得通過後，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已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5. 本部已代涂謹申議員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新訂駕駛規則的適用範圍。涂議員建議，新的駕駛規則不應適用於停止行駛的車輛，以及以手持方式為打出電話而按下流動電話按鈕的作為。

6. 政府當局現已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覆。回覆的要點如下：

- (a) 如司機把某輛汽車停下來，而停下的位置離開了道路上其他行駛中車輛，不論該車輛的引擎是否開動，新的駕駛規則將不會適用；

- (b) 新的駕駛規則將適用於司機在紅色交通燈號前或交通擠塞時停下汽車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在香港的駕駛環境，在交通燈前或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時行時止”已成為慣常的行車模式。政府當局認為，如修訂規例被修訂，以致可在該等情況下使用流動電話，則加強道路安全的原本目的便完全無法達到；
- (c) 新的駕駛規則旨在加強道路安全，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因為這除會影響司機控制車輛的能力外，亦會導致司機分心。如容許司機用手持著流動電話及按下按鈕，新的駕駛規則便無法達到目的；
- (d) 如容許司機用手持著流動電話而按下按鈕打出電話，便會造成法例漏洞，因為現今大部分流動電話載有軟件，使電話具有如玩遊戲、發送電子郵件及顯示股價等功能。該等活動可導致司機大為分心。如容許司機使用流動電話進行該等活動，便與修訂規例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馳；及
- (e) 雖然政府當局並不禁止使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式裝置，但政府當局的用意並非鼓勵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當局認為完全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並不可能，因為或有一些情況，司機可能有充分理由要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為求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應禁止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而這正是其他例如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國家的做法。該等國家已制定類似法例，管制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

7. 涂謹申議員考慮過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認為，一方面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而另一方面卻容許司機在駕駛時以置於其他地方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因為在後述情況使用流動電話，同樣可導致司機分心。涂議員正要求政府當局放寬修訂規例所訂的禁制規定，使該禁制規定適用於在駕駛時“以手持及置於耳旁或置於司機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政府當局正考慮涂議員的建議。涂議員已表示，如政府當局不願接納他的建議，他考慮對修訂規例動議一項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3月15日